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2 日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其中召集人黃獨立董事宏進具備會計及審計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宏進	5	0	10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5	0	100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及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稽核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四、本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舉黃宏進獨立董事任召集人，委員會運作除遵循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準則及辦法等，公司內部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之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會計政策與程序之有效實施。
- 2.內控、內稽暨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之增修訂及有效實施。。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公司目的事業及營業所需之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8.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申訴報告。
- 9.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防止舞弊計劃及專案報告。
- 10.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3.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4. 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韓沂璉及曾國禔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5.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五、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 16 次 112.03.14	1.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份。 2.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4.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823,729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372 股。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 17 次 112.05.11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 第 1 次 112.08.11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 第 2 次 112.11.10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取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系統手冊及部分程序書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 第 3 次 112.12.29	1.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本公司取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案。 4. 本公司取得洋基工程之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標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